

甘肃省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张掖市地震局

			实施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1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地震局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甘肃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第十七条“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并保证其发挥正常工作效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满一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增建抗干扰设施、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张掖市地震局	工程建设单位（企业）
2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地震局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测、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継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十八条“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地震监测、预警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预警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			《甘肃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禁止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以下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测、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预警台网中心、中継站、遥测点等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十四条“除依法从事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十六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张掖市地震局	涉及的企业

甘肃省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张掖市地震局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3	对违规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或地震预警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地震局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收到书面报告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全国范围内的地震长期和中期预报意见，由国务院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意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除发表本人或者本单位对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的研究成果及进行相关学术交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或者在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中强以上破坏性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作出预测。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括预测意见、主要依据、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收到书面报告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 第二十六条“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有条件的可以书面报告或者附寄影像资料。接到报告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地震预报意见和地震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本省范围内的地震长期、中期、短期和临震预报意见，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已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当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四十八小时临震预报，同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刊登、播发地震预报消息，应当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意见为准，并注明发布主体；播发地震预警信息应当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地震预警信息为准，并注明发布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散布地震谣言，对抗乱社会秩序的地震谣言、误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迅速予以澄清，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张掖市地震局	涉及的企业
4	对未按照要求建设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或者预警处置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地震局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十九条“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建设质量。” 第二十一条“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报送地震监测信息的单位，应当保证地震监测信息的质量和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为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通信、交通、电力等保障条件。”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一）坝高100米以上、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5级以上地震的水库；（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核电站、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第十九条第二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十六条“坝高一百米以上、库容五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五级以上地震的水库，地震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核电站、核设施，水库大坝，大型发电工程，特大桥梁和中长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发射塔和重要文物遗址等建设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或者预警处置设施。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或者预警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建设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业务指导。” 第十七条“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预警系统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确需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国家级、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预警系统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9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第二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张掖市地震局	涉及的企业	

甘肃省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张掖市地震局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地震局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三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火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三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有关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不低于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二）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三）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对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列入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依照本条例所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执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张掖市地震局	涉及的企业	
6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地震局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六条“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第七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第九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应当编制该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二）地震活动环境评价；（三）地震地质构造评价；（四）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五）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六）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第十五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保证工作质量；（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采用的资料和相关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全面；（三）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内容。” 第十六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张掖市地震局		

甘肃省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张掖市地震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地震局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张掖市地震局	涉及的企业

填表说明：

1. 检查事项名称，应根据设定该事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的行政检查”，其中引号中的“XX”应尽可能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条款中的原文字。

2.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填写实施该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全称，党委或党委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填写对外使用的行政主体名称，同时注明实施层级（如省市区、省市等）。

3. 承办机构，根据机构编制“三定”方案等，填写本机关具体承办该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内设业务机构或综合执法机构的全称。

4. 检查内容，根据本领域监管风险点和执法工作实际，明确每个行政检查事项需要检查的具体项目和检查要点等。

5. 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以及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方式。

6. 检查频次上限，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由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市县乡三级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确定的年度频次上限内实施行政检查。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涉企行政检查不计算在内。

7. 专项检查计划：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定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8.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9.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10. 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填报时间：2025年2月28日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 计划	备注
（1）对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而又必须建设的，查看有关单位是否有事先征得地震主管部门的同意（特殊许可）的相关凭证。 （2）查看地震台站是否设置了警示牌，台站信息是否在规划部门进行了备案。 （3）查看是否在产生振动的设备上增设减震装置，是否对电器设备增设屏蔽电磁辐射装置以减弱电磁辐射的干扰，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装设抗干扰装置。 （4）在是的情况下，认定该工程增建了抗干扰工程，台站不必搬迁；在否的情况下，认定该工程未增建抗干扰工程，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限内增建抗干扰工程。 （5）评估结果认为，在采取增建抗干扰措施仍不能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发挥其效能的情况下，采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①查看是否有拆除和搬迁原地震监测设施的各种手续以及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选址、征地、委托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各种手续； ②查看是否有拆迁费、征地费、新设施的全部建设费用及设备安装与损耗等全部费用计划； ③查看原监测设施与新监测设施对比观测时间是否满足一年的时间要求； ④查看原监测设施与新监测设施观测资料对比换算是否确切或有误差； ⑤查看是否有提前拆除原监测设施情况，是否经过中国地震局批准。	以法律、法规、规章为标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无	
1. 检查下列地震监测设施是否有被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和被偷窃情况： （1）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2）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3）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4）地震监测标志； （5）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6）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2. 检查对象有无在国家现行标准《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1）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2）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式机械运动； （3）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4）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5）在地下流体双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6）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等。 3. 现场评估违法行为对地震监测预报造成的影响和不良后果，对现行标准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大小和数据作现场说明，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同时，根据数据中断损失、恢复难易程度以及经济损失大小等情节作出裁量。国家标准对地震观测保护范围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震行政执法机关会同其他部门进行现场实测确定。	以法律、法规、规章为标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无	

填报时间：2025年2月28日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 计划	备注
①查看是否将短期和临震预测意见向所在地地震部门或中国地震局进行书面报告，是否存在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的行为； ②查看是否存在因工作不慎或其他原因，将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向社会散布的行为； ③查看是否存在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提供有关地震预测佐证材料的行为； ④查看是否存在故意向社会散布地震长期、中期、短期、临震和震后趋势判定结果及传言的行为，是否存在故意编造地震三要素的评估； ⑤评估单位和个人的违规行为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查看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以法律、法规、规章为标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无	
（1）新建水库（已建水库）。对于坝高100米以上、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可能诱发5级以上地震的水库，最高水位蓄水区及其外延10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的水库必须建设地震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 ①查看新水库设计单位等部门编制的水库建设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年度投资计划是否包括水库地震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设计内容； ②查看已建水库的建设单位是否按《水库诱发地震危险性评价》（GB 21075—2007）第8章开展水库诱发地震危险性评价； ③查看已建水库的建设单位是否按《水库地震监测技术要求》（GB/T 31077-2014）第4.1.3条要求筹建水库地震台网的会议纪要、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安排等； ④查看新水库和已建水库建设单位是否已开展水库地震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方案编制； ⑤查看新建水库和已建水库的地震台站布设数量和分布是否满足监测能力和定位精度要求； ⑥查看新建水库和已建水库的地震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内容是否满足《水库地震监测技术要求》（GB/T 31077-2014）第4.1.4条和第4.1.5条要求； ⑦查看新建水库和已建水库的地震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布设原则、台站遴选、监测能力估算、台站建设、数据传输、台网中心建设、设备配备等是否满足《水库地震监测技术要求》（GB/T 31077—2014）第5条要求； ⑧查看新建水库和已建水库建设单位建设的地震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验收合格后是否将竣工报告、验收意见，报所在地震部门备案并抄报中国地震局。 （2）油田、核电站、矿山、石油化工、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 ①查看工程管理部门是否有地震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规划、计划和经费安排； ②查看有计划的，建设前是否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年度投资计划等； ③查看正在建设的核电站是否满足《核电厂抗震设计标准》（GB 50267—2019）监测仪器类型、性能、数量设置方法要求； ④查看正在建设的油田、石油化工、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地震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是否满足《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 99—2015）等要求。 （3）地震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①查看已建成的水库、油田、核设施等专用地震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工作是否正常，传输是否正常； ②查看是否有中止或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请示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向省级地震部门提前6个月备案。是否有违反擅自中止或终止台网运行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③查看记录，通信、交通、供电发生问题时是否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修复； ④查看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储存、报送的地震监测信息是否安全和保证质量，是否有伪造、篡改、损坏原始数据的行为； ⑤查看专用地震台网与专业地震台网是否实现信息共享。	以法律、法规、规章为标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无	

填报时间：2025年2月28日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 计划	备注
(1) 认定是否属于重大工程的材料①建设工程立项批复及变更文件等材料； ②对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目标区范围内的重大工程建设单位，还要按照国家和本地省级规定，区分有关重大工程是否适用根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2) 认定是否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及其结果使用的材料。①对不具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件的单位，要求提供委托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合同；对具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件的单位，要求提供下达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任务书或者相关落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文件材料； ②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勘测正在施工、施工痕迹或相关证明材料； ③取得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专项成果，如主要断层及工程场地浅层地震勘探、场地剪切波速测试、主动三轴试验等专项报告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原始资料、数据； ④编制完成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⑤省级地震部门或者中国地震局印发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文件，或者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根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文件材料； ⑥行业管理部门批准或经相关程序用于施工的重大工程施工的设计文件和材料； ⑦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材料。 3. 结果认定 (1) 重大工程认定。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省级人大颁布的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规章、印发或者同意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等所明确的重大工程范围，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或者变更文件明确的工程建设规模、功能、类型、危险程度等指标，确定被检查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即重大工程。 (2) 违法行为认定。①重大工程建设单位有关行为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a. 不能提供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材料；查询相关档案，也没有有关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材料和可以适用的相关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 b. 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但相关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没有完成的。 ②对已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含可以适用有关区域性地震安全性审批结果的重大工程建设单位），有关行为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a. 工程选址未考虑可能对工程安全造成显著性影响的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结果的，如未对通过工程场地的断层或者未对工程安全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地震崩塌和滑坡体采取工程措施； b. 施工图设计使用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场地特征周期等参数，低于有关部门出具的根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的。	以法律、法规、规章为标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无	
(1) 材料检查（注：检查材料应当为原件）。 ①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合同； ②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支出费用的财务凭证； ③证明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负责人，报告主要编写人为从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全职工作人员材料，如相关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证书等材料； ④委托开展断层勘测、钻探或土动力性能测试合同； ⑤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数据及原始记录、使用设备等； ⑥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专项成果，如主要断层及工程场地浅层地震勘探、场地剪切波速测试、主动三轴试验等专项报告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原始资料、数据； ⑦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⑧. 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材料。 (2) 问询人员（注：所问询的人员应当为有关当事人）。 ①结合相关材料，查明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际承揽人，以及地震活动环境评价、地震地质构造评价、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计算、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工作的实际承担人和报告主要编制人； ②结合相关材料，查明主要断层及工程场地浅层地震探、地剪切波速测试、主动三轴试验等专项工作的委托单位和人员、承揽单位和人员、承担单位与承担人员。 3. 结果认定 (1)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①以其他单位名义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相关委托方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②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完成全部或者部分地震活动环境评价、地震地质构造评价、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计算、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等工作，编制全部或者部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以其他单位名义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相关委托方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的； ②由其他单位组织人员完成全部或者部分地震活动环境评价、地震地质构造评价、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计算、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等工作，编制全部或者部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以本单位名义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	以法律、法规、规章为标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无	

填报时间：2025年2月28日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 计划	备注
①是否存在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拆除、损坏等人为破坏行为； ②是否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③是否侵占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区域； ④是否擅自进入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范围； ⑤是否由于在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区域活动时，不遵从保护管理规定，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遭到破坏； ⑥是否因振动、爆破等违规作业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破坏。 结果认定：若检查对象的行为与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破坏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以法律、 法规、规 章为标准	现场检查与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	无	